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工程简况

部署油井 22 口，其中新钻采油井 20 口（水平井 3 口、斜井 5 口、直井 12 口），注水井 2 口（苏 12 井、苏 3 井），22 口井均纳入区块，统一验收；新增产能 9.07 万 t/a；本项目采用“组台+单井”方式开发（单井井场 8 座，2 井式井场 4 座，3 井式井场 2 座），油井采用单井拉油方式生产，井场内新建井口至高架油罐 $\Phi 76 \times 4.5$ 集油管线共计 2.9km，管线选用无缝钢管，井场外新建 $\Phi 89 \times 14$ 注水管线管 1250m、 $\Phi 60 \times 5$ 注水管线 1680m，新建道路 33.9km；新建 1 个称重计量点，主要设地磅、值班室、化验室等；同时配套建设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结构、消防、防腐、排 10 西生活区等公用工程；原油外售处理。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为 3675.19 万元，环保投资 792.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1.57%。实际总投资为 3677 万元，环保投资 7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1.62%。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8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排 10 西区块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 9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1〕150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竣工，2023 年 8 月 28 日投入试运行。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3 年 9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 22 口井（20 口采油井+2 口注水井）及配套设施分别进行了现场检测和调查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年8月25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2023年8月28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修井作业时使用船型围堰技术，使修井落地原油全部回收处理；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使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全部回收处置，现场不设置泥浆池；油区现场产生的油泥砂均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采出液分离废水经分水点的采出水处理单元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井下作业废水包括修井、洗井等井下作业产生的废水，井下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作业废水，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及“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后，回注地层。

3.单井采油管线带压密闭集输，定期对密闭管线、连接口及密封点的巡检，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定期检查装车系统连接件、阀门等部位，保持装车系统的稳定性和密闭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期间井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工程油田采出水生产过程中的油田来出水，经分水点的采出水处理单元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井下作业采取带罐施工，作业废水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2、废气

本工程运行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油气集输和处理过程中的烃类无

组织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单井采油管线采用带压密闭集输，定期对密闭管线、接口及密封点的巡检，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定期检查装车系统连接件、阀门等部位，保持装车系统的稳定性和密闭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间尽量避开了夜间施工；项目区周边 1km 范围内无人居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等。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泥浆和岩屑收集后拉运至专业单位集中处置。该工程运行期间，待产生的废机油和清管废渣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加强对落地油、油泥（砂）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其收集、运输、贮运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障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 其它说明

2023 年 8 月 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4200-2023-056-L。